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尤弘昱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76號、113年度偵字第24502號、113年度偵字第24749號、113年度偵字第25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定。準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則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裁判要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

01 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
02 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
03 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
04 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
05 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
06 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7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
08 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
09 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0 非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本件追加起訴意旨雖以本件與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
12 1號被告葉婉婷、尤弘昱竊盜等案件（下稱本訴）間具有一
13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本訴業於民國11
14 3年9月25日第一審辯論終結乙節，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並核閱
15 該案全卷確認無誤，復有該案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份附卷可
16 參，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10月4日始繫屬本院一節，亦
17 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4日南檢和義113偵24276字
18 第1139072722號函及其上所蓋印之本院收文戳在卷足憑，是
19 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本訴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依
20 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1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追加起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276號

113年度偵字第24502號

113年度偵字第24749號

113年度偵字第25165號

被 告 葉婉婷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

巷0號2樓

（現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尤弘昱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

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以上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貴股）審理之113年原訴字11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婉婷與尤弘昱為夫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犯意聯絡，為以下各項竊盜等行為：

1、葉婉婷與尤弘昱於民國113年7月1日23時5分，由尤弘昱駕駛租賃之BDZ-3010號小客車搭載葉婉婷，至臺南市○○區○○路○段00號陳毅庭經營的火星碳烤土司店前。尤弘昱在車上把風接應，由葉婉婷下車，進入店內徒手竊取櫃檯旁的現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得手後駕車逃離現場，所竊金雞任意丟棄，其餘財物花用一空。陳毅庭於翌日清晨開店發現失竊報警。

2、葉婉婷及尤弘昱復於113年7月17日凌晨2時46分，由尤弘昱

01 駕駛租賃之BDZ-3010號小客車搭載葉婉婷，至臺南市○○區
02 ○○路0段00號林慧碧經營的營晨食早餐店，由尤弘昱在車
03 上把風，葉婉婷則從外帶取餐窗戶爬進店內，徒手竊取櫃檯
04 收銀機內零錢共2,400元，得手後逃逸，款項花用一空。林
05 慧碧清晨開店發現失竊而報警。

06 3、葉婉婷及尤弘昱復於113年7月17日凌晨3時39分，由尤弘昱
07 駕駛租賃之BDZ-3010號小客車搭載葉婉婷，至臺南市○○區
08 ○○路0段000號張麒正經營的后湯包小吃店，由葉婉婷在外
09 把風，尤弘昱進店內，徒手竊取攤位上iPhone手機2支、龍
10 年限定紀念幣2枚，得手後逃逸，零錢款項20元花用一空。
11 張麒正上午開店發現失竊而報警。

12 4、葉婉婷及尤弘昱復於113年7月17日凌晨3時50分，由尤弘昱
13 駕駛租賃之BDZ-3010號小客車搭載葉婉婷，至前點附近之臺
14 南市○○區○○路0段000號王晶晶經營的綠檳榔攤，由葉婉
15 婷在外把風，尤弘昱進店內，徒手竊取檳榔攤內香煙(峰)12
16 盒、香菸(Winston藍)11盒、香煙(Winston紅)12盒、香煙
17 (七星軟盒)31盒、蠻牛提神飲料2瓶。得手後逃逸。於清晨
18 員工張祐瑜開店時發現失竊，通知店主後報警。警方調取監
19 視錄影查悉是葉婉婷及尤弘昱二人所為，通知到案後，起出
20 前件失竊手機2支，本件香煙(峰)12盒、香菸(Winston藍)10
21 盒、香煙(Winston紅)12盒，以及萬能鑰匙2支，本件所竊香
22 煙(七星軟盒)31盒、香菸(Winston藍)1盒不知去向、蠻牛提
23 神飲料2瓶已施用完畢。

24 5、葉婉婷及尤弘昱復於113年7月25日凌晨3時16分，由尤弘昱
25 駕駛租賃之BDZ-3010號小客車搭載葉婉婷，至臺南市○○區
26 ○○路0段0000號吳俊霖經營的吳家羊肉店，由尤弘昱在車
27 上把風，葉婉婷則從隔壁阿銘點心城越過牆垣進入店內，持
28 不明工具撬開收銀機，竊取櫃檯收銀機內現金15,000元，及
29 櫃檯上平板1臺（價值9000元，本署另案113年度偵字第2371
30 7號永康分局所查扣，現追加起訴審理中），得手後逃逸，
31 款項花用一空。吳俊霖店員開店發現失竊通知吳俊霖而報

警。

二、案經陳毅庭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林慧碧及王晶晶訴請第三分局及吳俊霖訴請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犯罪事實一、1，113年度偵字第24276號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葉婉婷自白	承認與被告尤弘昱共同行竊，但只有竊取12,800元。竊盜所得用以支付租車費。
2	被告尤弘昱自白	承認與被告葉婉婷共同行竊。其在車上把風。
3	告訴人陳毅庭陳述	失竊之事實。所失竊現金20,000元。
4	現場照片、店家監視器錄影及翻拍照片，道路及附近店家監視錄影及擷取畫面	被告二人犯罪現場紀錄
5	BDZ-301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	被告尤弘昱租用之車輛作為本案交通工具。
犯罪事實一、2，113年度偵字第24502號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葉婉婷自白	承認與被告尤弘昱共同行竊。伊從窗戶進入店內徒手行竊。竊盜所得用以支付租車費。
2	被告尤弘昱自白	承認與被告葉婉婷共同行竊。其在車上把風。
3	告訴人林慧碧陳述	失竊之事實。所失竊現金2,400元。
4	現場照片、店家監視器錄影及翻拍照片，道路監視錄影及擷取畫面	被告二人犯罪現場紀錄

5	BDZ-301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	被告尤弘昱租用之車輛作為本案交通工具。
犯罪事實一、3，113年度偵字第25165號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葉婉婷自白	承認與被告尤弘昱共同到現場，但辯稱係尤弘昱單獨行竊，伊未把風，只是在附近走動。
2	被告尤弘昱自白	承認與被告葉婉婷駕車到現場，伊進去行竊，葉婉婷在外面，得手後一起搭車離開。
3	被害人張麒正陳述	失竊之事實。被告尤弘昱進入行竊，竊取手機2支，及10元紀念硬幣等零錢。
4	現場照片、店家監視器錄影及翻拍照片，道路監視錄影及擷取畫面	被告二人犯罪現場紀錄
5	BDZ-301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	被告尤弘昱租用之車輛作為本案交通工具。
6	扣押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警方當天約談被告葉婉婷及尤弘昱，起出本案贓物手機2支，交還被害人張麒正。
犯罪事實一、4，113年度偵字第25165號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葉婉婷自白	承認與被告尤弘昱共同到現場，但辯稱係尤弘昱單獨行竊，伊未把風，只是在附近走動。
2	被告尤弘昱自白	承認與被告葉婉婷駕車到現場，伊進去行竊，葉婉婷在外面，得手後一起搭車離開。否認竊取七星香菸31盒。
3	告訴代理人張祐瑜陳述	失竊之事實。被告尤弘昱進入行竊，竊取香煙(峰)12盒、香菸(Winston藍)11盒、

		香煙(Winston紅)12盒、香煙(七星軟盒)31盒、蠻牛提神飲料2瓶。
4	現場照片、店家監視器錄影及翻拍照片，道路監視錄影及擷取畫面	被告二人犯罪現場紀錄
5	BDZ-301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	被告尤弘昱租用之車輛作為本案交通工具。
6	扣押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警方當天約談被告葉婉婷及尤弘昱，起出本案贓物，交還告訴代理人張祐瑜。
犯罪事實一、5，113年度偵字第24749號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項
1	被告葉婉婷自白	承認與被告尤弘昱共同行竊。
2	被告尤弘昱自白	承認與被告葉婉婷駕車到現場附近下車，各自尋找竊盜目標。本件葉婉婷得手後，聯絡其駕車來接應離開。
3	告訴人吳俊霖陳述	失竊之事實。被告葉婉婷從隔壁阿銘點心城越過牆垣進入店內，持不明工具撬開收銀機，竊取櫃檯收銀機內現金15,000元，及櫃檯上平板1臺。
4	現場照片、店家監視器錄影及翻拍照片，道路監視錄影及擷取畫面	被告二人犯罪現場紀錄
5	BDZ-301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	被告尤弘昱租用之車輛作為本案交通工具。

- 02 二、核被告葉婉婷、尤弘昱犯罪事實一、1、3、4所為，係犯刑法
 03 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一、2及5所為，係犯刑法
 04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穿越窗戶加重竊盜罪嫌。
 05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

01 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
02 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56條第1項定明文。被告葉
03 婉婷及尤弘昱二人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
04 0268號等案提起公訴，現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
05 字第11號（貴股）審理中，本案係葉婉婷及尤弘昱分別一人
06 犯數罪，與上開案件係相牽連案件，依上開意旨得追加起
07 訴，合併審判。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追加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